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5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Ａ０２於民國114年11月8日10時45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住處內，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物置入煙彈內，以電子加熱產生煙霧後吸食之方式，施用上述毒品後，竟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7日晚間某時許，騎乘其所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年8日5時51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執勤攔查，扣得含MDMA成分之搖頭丸3顆、含依托咪酯成分之煙彈1顆及IPHONE15手機1支等物品，隨後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所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達80,400ng/mL、9,04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本院訊問時自白在案，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273）、結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見偵卷第7頁至第27頁）可佐，

從而，被告出於任意性之供述，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法律有變更」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其所稱之「法律」，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此即所謂空白刑法。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於115年3月4日修正公告，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惟上開標準僅屬填補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事實之行政命令，揆諸上開判決要旨，核屬事實變更而非刑法第2條第1項之刑罰法律變更，自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4年7月10日修正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尿檢毒品標準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合先敘明。

㈡次按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安非他命類藥物之判定檢出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

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而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9,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80,400ng／mL，均已達前述行政院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施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及己身安全，而為本案犯行，足見其守法意識相當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之素行、犯罪手段、方式，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擔任洗車工維生、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庚太太、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本院交簡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傅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